

浙江石油化工项目储罐安装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B-2024-6300-47

招标单位：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招标文件目录

- 一、招选公告
- 二、工程范围及技术规范
- 三、投标须知
- 四、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 五、投标文件

一、浙江石油化工项目储罐安装工程劳务分包招选公告

1. 总则

1.1 投标文件必须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不得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自己的附加条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将其投标文件视为废标。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全面深入的理解和考虑，任何由于投标人的遗漏和疏忽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2 任何参与投标的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任何情况下，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均不得将其内容外泄、复制或用于其它用途。

1.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本次投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均与招标人无关。

1.4 投标人一旦参与投标，即被视为完全同意承担参与本工程投标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5 招标人有权不选择最低报价投标文件或任何一份投标文件，也不会对此选择的原因作出解释和说明。

2. 招选条件

根据浙江石油化工项目储罐安装工程的施工需求，现对本项目劳务分包进行招选，对投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招选人为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招选人”)

3. 项目概况与招选范围

工程名称：浙江石油化工项目储罐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浙江省舟山市鱼山岛

承包范围：浙江石油化工项目储罐安装工程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本次招选范围为浙江石油化工项目储罐安装工程劳务分包。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资质包含所投标分包内容，成立时间需满一年以上(截止投标报价截止日期为止)，具备满足国内注册、资质范围包含所投标分包内容；

4.2 本次招选要求的分包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资质、资源（人机材）、信誉信用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单位：具有法人资格、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相应的证书、有足够的施工作业能力、有长期、稳定的作业人员的企业；

4.3 本次招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4.4 投标单位若被相关监督单位政府机构通报及我司不合格分包商或黑名单，不能参加本次投标；一被发现将作为废标。

4.5 报价人须能开具增值税发票。

4.6 报价人的资质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 12:00 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14:00，于福建安装闽安通平台（登录网址：<https://fjaz.azt365.com/>）办理报名手续。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选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 14:00 时，投标人应于 12 月 6 日 14:00 时前于福建安装闽安通平台（登录网址：<https://fjaz.azt365.com/>）办理投标手续。

6.3 若逾期未能有效报送投标文件，招选人不予受理，并不作任何通知。

6.4 招标人将不对招标过程作任何解释，请投标人自行进行报名。

7. 发布公告

本次招选公告在福建安装闽安通平台(登录网址：<https://fjaz.azt365.com/>)上发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鱼山岛浙江石油化工项目部

邮政编码：316212

联系人：郑伟煌

电话：17759975216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二、工程范围及技术规范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高端新材料项目1万吨/年POE聚烯烃弹性体、40万吨/年硝酸装置、11#循环水场等建安工程

1.2 工程地址：浙江省舟山市鱼山岛

1.3 建设单位：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 施工单位：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5 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甲方在次月25日前，按乙方上月完成合格工作量的80%进行支付（预留的20%中包含1.5%履约保证金、2.5%安全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工程价值的90%（预留的10%中包含1.5%履约保证金、2.5%安全保证金）；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本合同规定的计价方式进行结算（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的扣罚按合同第九条执行，如有扣罚款在结算中扣减）后，按甲方确定的结算价的95%支付（该款项含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剩余5%作为工程质保金，本工程缺陷保修期24个月，缺陷保修期满后14天内返还（不计息）。在保修期结束且无工程质量问题及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支付乙方。乙方应按规定要求进行保修，若乙

方在保修期内没有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在乙方的保修金内扣除，若保修金余额不足时，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保修金不计息。付款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1.6 专业工程（劳务）范围与内容：高端新材料项目 1 万吨/年 POE 聚烯烃弹性体、40 万吨/年硝酸装置、11#循环水场等储罐安装工程，具体范围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委托确定。劳务施工范围硝酸储罐及开工酸槽。

1.7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1.8 税率：3%

2. 总工期要求：

- 1) 1 万吨/年 POE 聚烯烃弹性体装置：绝对工期 11 个月；
- 2) 40 万吨/年硝酸装置：绝对工期 11 个月；
- 3) 11#循环水场（不含土建）：绝对工期 2 个月；

三套装置均分别自发包方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双方协商确定的开工之日起算（有部分时间重叠，潜在投标人应考虑可能同时施工的人力投入），此工期为项目开工至竣工的工期。

3.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4. 对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的要求：按公司体系文件执行。

5. 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现行国家、浙江省、中石化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图纸及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高原则）。

三、投标须知

1. 投标单位资格与条件

1.1 被邀请单位在送达投标文件时应附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投标单位如获中标，不得把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各项

- (1) 招选公告
- (2) 工程范围及技术规范
- (3) 投标须知
- (4) 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修正。

2.2.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用邮件或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但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 12:00 时前。

2.2.2 招标人在答疑中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答复为准。

2.2.3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与形式

- 3.1.1 投标书（加盖公章）
- 3.1.2 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价格应是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范围和招标图纸中所述的所有工程的总造价（含税）。

3.2.2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各投标单位必须根据自身的施工经验编制预算报价，并对可能影响工程承包价款的不利因素及困难条件进行评估，在编制投标书时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4. 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在送达招标单位之日后 3 天内有效，有效期少于 3 天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不得单方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报价、

工期、质量和所承诺的义务等，否则将被视同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有义务及时以邮件形式回答招标单位提出的问题，以利于评标顺利进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5.1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

5.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 14:00 时前于福建安装闽安通平台(登录网址：<https://fjaz.azt365.com/>)办理投标手续并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扫描件。

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概由投标单位负责。

5.4 投标单位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即认为本招标文件已全部被投标单位接受，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14:00 时，逾期递交，恕不接受。

5.6 定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 14:00 时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现场参加开标。开标后，各投标单位等候招标单位的通知。

6. 评标与定标

6.1 评标

6.1.1 评标前，由招标单位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单位是否具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计算是否有误，是否全面响应招标文件等进行初步审查。

6.1.2 初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参与评标。

6.1.3 对于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由招标单位评标小组根据以下几方面的内容（不限于此）对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价。

(1) 投标报价

(2) 质量

(3) 工期

6.1.4 评标期间，招标单位可以分别与任何一家投标单位进行议标。

6.2 评标细则：

6.2.1 经评审最低价中标法

6.2.2 第一轮最高价直接淘汰

6.2.3 第二轮议价，议价后评标小组按评审后的最低价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名单，报招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6.3 定标

6.3.1 招标单位将授标给在资质、能力、方案、价格等方面能满足工程（劳务）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单位中标。

6.3.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单位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6.3.3 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中标人所施工的标段，乙方须服从安排。

7. 合同签署

7.1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之内应与招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签署合同。

8. 履约保证金

投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 5 天之内，在签署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 / 履约保证金。

9. 招标单位的权利

9.1 当发现投标单位违规、作弊、围标、串标时，招标单位可宣布本次招标无效。

9.2 招标单位不一定要授标给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

9.3 招标单位没有义务向落选的投标单位作任何解释。

四、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FB-2024-6300-xx

XXX 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x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与业主在工程合同中所确定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1条 分包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高端新材料项目1万吨/年POE聚烯烃弹性体、40万吨/年硝酸装置、11#循环水场等建安工程

1.2 建设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鱼山岛

1.3 分包范围：高端新材料项目1万吨/年POE聚烯烃弹性体、40万吨/年硝酸装置、11#循环水场等全厂储罐安装工程

1.4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劳务（工程）分包班组：xxx

第2条 分包造价与承包方式

2.1 合同价款：暂估价人民币（小写：¥）。

2.2 计价方式：固定单价。

2.2 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主材甲方提供。

2.3 报价包含从施工准备至交工验收全过程所需之一切人工（包括工人工资、加班费、由个人和用人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年休假工资、合同终止/解除经济补偿金、职工福利费、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机具机械费、劳保用品、暂住证与识别证办证费、人员保险、机具保险、管理、税金（含个人所得税）等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单价中由乙方自理。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一定程度的逾期付款补偿。

2.4 安全生产责任险或雇主责任险等商业险由甲方统一购买，费用由乙方按造价比例分摊。

第3条 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xxx 年 xx 月 xx 日；完工日期 xxx 年 xx 月 xx 日，具体工期以满足甲方要求及工程需要为准。

3.2 分包人作业进度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进度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依次类推。若延误超过 15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3.3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如亏本、无利润、无民工及民工农忙难叫等）拖延工期，甚至以停工、罢工等无赖手段相要挟，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同时要求国家行政执法机关参与调查处理。

3.4 如需加班，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同时人员安排必须满足甲方加班进度的要求，否则乙方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第4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4.1 工程质量及验收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同时，必须符合甲方质量监检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

4.2 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标准、规范、设计图纸以及甲方要求，合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业主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拆除重新施工，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返修至合格，并承担其费用，同时应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罚款与其它经济损失。

4.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进行隐蔽和连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4.4 重新验收

对已检验合格的隐蔽工程，甲方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未检验而乙方隐蔽的工程，乙方承担重新检

验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 5 条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5.1 乙方应按甲方在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的要求，落实其承包范围的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的控制措施。

5.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按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3 执行 GB/T24001-2016、ISO45001-2017 及施工地有关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要求。

第 6 条 现场代表

6.1 甲方确定 xxx 为现场代表，负责日常一切事务处理。

6.2 乙方确定 xxx 为现场代表，负责日常一切事务处理。

第 7 条 甲方工作与责任

7.1 统一向建设单位领取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后，提供给乙方一式壹套，并负责组织技术交底。

7.2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材料计划、月进度计划、工程结算及交工资料等。

7.3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其他施工队伍之间的协调与联系。

7.4 负责对分包项目的施工与技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各个方面进行检查与监督。

7.5 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包括中间交验与隐蔽工程验收，统一向建设单位办理交验手续。

7.6 负责统一向建设单位收取工程款项之后，向乙方支付分包款。

7.7 统筹规划乙方的生产与生活临时设施，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乙方劳务人员工资及各种材料、水、电等费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7.8 由于乙方生产要素不能满足本工程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限期整改指令，逾期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或调整乙方的施工范围，因调整乙方施工范围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 3 天内将人员、机械等撤离现场，撤离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 3 天内不能撤离，乙方还须承担由此发生的治

安责任和经济责任

7.9 乙方需要更换现场负责人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乙方应按照5000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现场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按照5000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8条 乙方工作与责任

8.1 对所分包工程从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负有直接的管理责任,保证项目质量,确保安全生产,确保项目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设备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 负责编制分包项目预(结)算,并按甲方要求编制结算书。如乙方未能按甲方编制分包结算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计划、统计经济、施工与技术、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报表与资料。

8.4 服从甲方和业主的协调与指挥,自觉配合并做好甲方与业主布置的各项工作,遵守总包合同中对质量、安全、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HSE、工程资料文档等方面的规定,如有违背,依据总包合同中的规定承担罚款和违约费用。

8.5 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与业主的质量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及时提供各项交验资料,并承担质量责任。乙方应做好各种文件资料的备份存档工作,确保竣工资料的完整。

8.6 严格按甲方及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严禁违规作业。

8.7 乙方应负责教育管理其进场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规,遵守甲方和业主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若因乙方或乙方管理不力发生违法、违规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8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和资历须符合甲方要求。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能满足工程进度、质量要求的人力和机具。甲方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增加人力和机具时,乙方应随时满足甲方要求,否则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

8.9 乙方应负责教育管理其进场人员，维护甲方权益，保证不发生有损甲方声誉的各种言行。

8.10 如有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工机具，按甲方的租赁价格计价，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合同约定由甲方承担的机具除外）；在办理领用之后，乙方应对工机具负妥善保管之责，不得遗失或毁损，否则依实际价格及损失由乙方赔偿（按规定批准报损除外）。

8.11 乙方应针对工程施工特点，对其进场人员和机具进行必要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应责任。

8.12 乙方人员应按甲方要求统一着装，由甲方有偿提供工作服，费用在进度及结算时扣回。工作服（90 元/套）安全帽（25 元/顶）。

8.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足够、有效的措施，确保环境不受污染。

8.1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三个体系”的要求，按照甲方体系运行的有关规定实现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规范控制。

8.15 因业主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极高，诸如明火作业须经许可、工作服及劳保用品穿戴必须整齐规范、施工和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严禁乱堆乱扔、要求工完场清等，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如因乙方违反造成罚款，概由乙方承担。

8.16 乙方对劳务的使用必须按照最新的《劳动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所有费用。乙方应与其服务于本工程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并明确用工单价（工人工资单价上限焊工 480 元/工日、技工 430 元/工日、普工 220 元/工日）。乙方应与其服务于本工程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务协议，明确乙方和其劳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所有人员缴纳相关社保及国家规定的保险，按时发放工资；乙方应建立作业人员台帐（花名册），详细记录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从事的工种、持有的证件名称、去留时间、电话号码等，并及时向甲方报备；当人员发生变化时，及时主动和甲方取得联系，使甲方随时掌握劳务人员的动向。乙方与其劳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由乙方原因发生工人投诉、罢工、聚

众闹事等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全部费用，甲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 5-10 万元的违约金处罚。同时乙方应按时计量，保证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如乙方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形，甲方认为需要，则有权代为支付；并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或直接向乙方追偿；如甲方因代付乙方工人工资而向乙方追偿，乙方负有无条件赔付的义务。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而影响甲方声誉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赔偿甲方信誉损失。

8.17 乙方应提供所雇的进场人员名册、资格证、护照和当地政府要求提供的各种证件、资料等。

8.18 进入生产区域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带工作服、劳保鞋、安全帽和其他劳动防护用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并具备对应的在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8.19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垃圾应堆放在业主指定区域，多余甲供材料应退还甲方，不能堆放垃圾场，否则将根据规定罚款。

8.20 焊工考核。凡参加项目焊接操作人员，应先按照《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取得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相应焊接技能资格证书，才能参加业主质量部组织的焊接操作人员上岗作业前的现场操作技能考核验证。乙方的焊工进场施工前，需经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入场考试，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和责任。

8.21 如在该工程界区内无续建工程，在签署工程交工证书后三十日内撤离施工现场，清除并运走乙方的施工设备、施工机具（保运、保修人员及所需机具和物资除外）、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设施。乙方应使该部分施工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的状态。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在施工现场的财产，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 9 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乙方应切实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实名发放工人工资进卡工作，请款时需

提供工人工资分配表，且全员全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若当期金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乙方需自行垫付资金，以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第 10 条 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应按合同价格的 1.5% 计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2.5% 计向甲方缴纳安全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须待工程交工验收后，视乙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方面的履约情况，根据本合同与甲方的有关规定，全部或部分无息退还、或全部没收。

10.3 履约保证金缴交方式：从分包工程项目进度款中按分期抵扣（进度款预留金额中已含应扣的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

第 11 条 安全施工

按甲方规定，签订安全生产补充合同。

11.1 分包应签订安全、环保、消防协议书和责任书，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目标指标要求进行管理。

11.2 乙方应贯彻执行工程安全施工有关的法规和标准要求，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11.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检查出的安全隐患。

11.4 分包工程施工中应按有关规定编制安全保证计划和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11.5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其它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要求上报甲方和其它有关部门，并按规定配合处理事故，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6 乙方应当至少配置 1 名(各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11.7 合同价款中包括了安全施工管理、安全措施、现场文明施工等费用。

第 12 条 材料管理

12.1 本工程所用到的甲供材，乙方到业主指定点(鱼山岛内)负责领料、保管等，结算时均不计入直接工程费内，材保费不另计。乙方领用甲方提供的材料损耗量不得超过规定的损耗率，若超过规定用量，超出部分，按业主供应价格的 120% 由乙方赔偿。加工后的废料、乙方领料数量超过实际用量（除约定的损

耗及设计变更引起多领以外)的,一律退回业主。

12.2 乙方必须配备专门的材料员,材料员必须在项目部各部门备案;材料员姓名: ;身份证号: 。若施工过程中需要更换,要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材料科。

12.3 甲供材料:材料按定额规定损耗系数的 70%执行,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中加工后的废料、乙方领料数量超过实际用量(除约定的损耗及设计变更引起多领以外)的,一律退回甲方。

12.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供材料、设备”)采用领料制。甲供材料、设备及半成品等由乙方到甲方岛内指定的地点领取,甲供材料应严格按合同号领用,领用数量需经监理与甲方审核、批准领用材料计划需提前 30 天提交甲方投资仓管处。乙方保管后的数量差异由乙方负责。乙方领料后,若发生损坏、缺失等,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采购价的 1.5 倍赔偿,且由此被延误的工期不顺延。乙方保证不将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经济处罚。如在结算时经甲方确认实际应使用数量与乙方领用的甲供数量差异在 20%以内(含 20%),则在结算时按照甲供材料甲方采购价格及差异数量在乙方结算款中进行扣除;如在结算时甲方确认实际应使用数量与乙方领用的甲供数量差异超过 20%,且无法提供合理证据证明该项材料损耗超常的,则甲方视为乙方挪作他用,则差异超过 20%之外的部分按照甲方采购价的 1.5 倍及差异数量在乙方结算款中进行扣除。注:(若无甲方采购价格,则按信息价,信息价平均值取定可参照副刊信息价打 7 折执行)”。

第 13 条 施工要求

13.1 乙方必须配备专门的施工员(或带班人员)并在项目部备案,施工员姓名: ;身份证号: 。若乙方要变更专职施工员,须经甲方同意才能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专职施工员。

13.2 施工员应具备执行甲方安排的进度计划、施工质量、安排现场作业的能力,并能积极的配合和协调各专业、各作业队伍等的工作。

13.3 施工质量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乙方应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程序;进行自检、交接

检、工序报验等。

13.5 已完工程质量按甲方提供的图纸验收标准、规范进行验收，若经业主、监理、甲方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整改，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 14 条 分包款项拨付与结算

14.1 该项目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甲方在次月 25 日前，按乙方上月完成合格工作量的 80%进行支付（预留的 20%中包含 1.5%履约保证金、2.5%安全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工程价值的 90%（预留的 10%中包含 1.5%履约保证金、2.5%安全保证金）；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本合同规定的计价方式进行结算（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的扣罚按合同第九条执行，如有扣罚款在结算中扣减）后，按甲方确定的结算价的 95%支付（该款项含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剩余 5%作为工程质保金，本工程缺陷保修期 24 个月，缺陷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返还（不计息）。

乙方应提供详细计算式、数据库、图纸、现场影像资料（隐蔽工程量应有原始测量过程的数据影像）、由甲方现场两人以上确认并经甲方单位项目经理签认，最终工程量以甲方单位总部进行有效性审核审计确认并扣除相关必要费用后为最终合同价款，结算后需开具 3%增值税专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适用新税率），税金及附加和其他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14.2 若乙方违约或未完成甲方布置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甲方可随时停止拨付工程款。

14.3 每次进度款支付时乙方需提供作业人员清单、考勤记录及当月工资表（每个作业人员每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和上月人员工资已支付的确认单或银行转账流水。

14.4 乙方人员办理月份工程款拨付或结算时必须有乙方代表委托书，并向甲方提供参建人员工资费用清单（应有本人签字并加盖手印及相关劳动协议）。

14.5 本合同采用银行转账或供应链金融工具方式支付。如甲方采用供应链金融工具方式支付，由甲方承担相应贴息费用，但乙方需积极配合办理接收供应链金融工具支付方式的银行开户等方面工作，以便收取款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 15 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及违约责任

15.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等不能达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或足以证明乙方无能力履行合同、或乙方提供的企业资质和实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或将工程转包或分包、或损坏甲方名誉等违约行为，或建设单位通知甲方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应按甲方要求妥善做好解除合同后的各项工作。

15.2 本合同一旦因乙方原因被解除，甲方将停止一切付款，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损失与各项费用。此外，如造成甲方信誉损失的，应按合同造价 5%~10%赔偿信誉损失费。

第 16 条 保修

16.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6.2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16.3 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且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第 17 条 其它

17.1 乙方需服从甲方对于施工总体进度的协调，支持配合甲方工作，如系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处以乙方工程结算总价 30%违约金外，工期每延长一天，每天再处以乙方工程结算总价 1%违约金，累计计算，但不超过工程结算总价 30%。

17.2 乙方人员岛上交通、饮食自理。

17.3 乙方人员管理必须服从甲方管理规定。

17.4 住宿、食堂由甲方有偿安排岛上临时住房，其它一切乙方自理。甲方提供的彩钢板活动房房间费用按照 1500 元/间/月收取，并在乙方工程结算(每月进度款)中扣除，每间彩钢板房标准住宿 8 人。乙方在使用生活临时住房时应对房屋及其内外所有设施加以保护，如有人为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17.5 乙方施工人员在项目现场发生堵门讨薪、打架斗殴、酗酒滋事等恶劣

影响事件，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冻结乙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所有福建安装的项目工程资金进行事件处理，并把恶意事件参与者清出福建安装不再合作。

17.6 乙方需严格管理乙方施工人员，禁止发生偷盗现场施工材料等行为，一旦发生，由甲方按所盗材料等值的 10 倍金额进行罚款，并移交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17.7 甲方在确认乙方当月进度款之后，于次月 20 日左右支付进度款。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进度款后，乙方应首先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如出现农民工工资未及 时发放进而发生闹事现象，第一次按照工程总进度的 20%进行罚款，第二次按照工程进度的 50%进行罚款，第三次则一律不予结算，立即清理出场。

17.8 乙方在施工现场所产生的水电费按照乙方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1.5%进行扣除(每月按当月进度款的 1.5%扣除),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用水用电必须按照甲方管理规定执行。

17.9 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鱼山岛相关规定,18 周岁以下和 55 周岁以上的人员不得上岛施工。

17.11 遵守甲方的实名制考勤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质量安全方面的业主或监理罚款由乙方承担。

17.12 安全检查时若发现安全隐患，甲方对乙方提出后，乙方应及时整改，未在要求限期内整改完成的，乙方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乙方不接受甲方的整改要求，每次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且甲方可签发停工令要求乙方停工整顿。

17.1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服从甲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到的安全通道、安全围护、上人走道、安全防护密目网，水平防坠网，洞口防护等安全措施由乙方提供。

17.14 现场施工以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范围为准，若发生工作范围的变化，应在双方 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变化的内容及范围。拒绝乙方单方面调整施工 范围，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施工内容，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施工，在最终 结算中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的施工内容，将在乙方结算中按照合同正常计价，第三方队伍发生的结算产值从乙方结算中扣除。

17.15 现场临时照明灯具由乙方提供，乙方不得以灯具不全为借口影响到现场施工进度，甲方将进行考核。

工程（劳务）分包安全生产补充合同(2019 版)

总包单位（甲方）：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乙方）：xxx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对合同编号为 FB-2024-6300-xx 的 xxx（以下简称“原分包合同”）的安全生产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在施工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告知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业主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

2、甲方负责编制总包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乙方就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3、甲方工程负责人应安排相关人员在施工前向乙方介绍工程（劳务）分包项目的安全特点和施工注意事项，对乙方进行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4、甲方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乙方自带工机具和辅耗材等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

5、甲方定期或不定期会同乙方现场负责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可要求乙方立即停工并限期整改。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在施工前将工程（劳务）分包施工人员花名册、乙方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架构表报甲方备查。

2、乙方应在施工前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乙方应编制工程（劳务）分包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下属所有作业班组分部位、分工种进行具体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

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施工前乙方应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以及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查。

5、乙方自带的个人劳保防护用品、工机具、辅耗材等必须是满足使用要求的合格品，并且在使用前须逐一进行检查核实。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物品严禁使用，并立即清理出施工现场。

6、工程（劳务）分包作业过程中，乙方须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常态化管理。对班组安全作业、施工机械设备安全运转进行有效监管，对自行搭设的脚手架、安全网、防护栏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7、乙方应服从并配合甲方和业主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甲方和业主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应立即执行。

8、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抢险，并保护好现场、同时立即向甲方报告。

9、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如乙方违反新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工程（劳务）分包项目安全目标任务：

1、重伤、死亡责任事故为零；杜绝重大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

2、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16%以内；

3、施工项目安全竣工考评 100%合格，完成集团公司下达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项目年度指标。无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而被设区市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

4、落实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及集团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保证安全隐患整改落实。

四、奖惩办法

安全生产奖惩办法按甲方《公司全员安全奖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奖惩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五、其他：

1、本补充合同作为原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原分包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2、本补充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xxx

代表：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处罚额度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一	安全目标考核	
1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死亡事件。	乙方除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和承担死者善后费用外，甲方对乙方另按每死亡一人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进行处罚。
2	乙方发生责任性重伤事故。	考核 3 万-5 万元/人·次。
3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轻伤事故。	考核 1 万-2 万元/人·次。
4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未遂事件。	考核 3000 元-5000 元/次。
5	发生乙方责任导致的经济损失事故。	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并按损失金额的 10%进行考核。
6	乙方发生管辖范围内（含作业区域、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责任性火灾事故。	根据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情况，参照以上标准分别考核。
7	乙方因管理疏忽、员工违章等原因导致工作期间或管辖范围内发生火灾险情。	考核 4000 元-1 万元/次，并包赔甲方损失。
8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发生责任性交通事故。	按人身伤亡、经济损失类事故考核标准执行，并包赔甲方损失。
9	乙方管理责任导致发生、发现职业病病例。	参照重伤考核标准。
10	乙方原因导致被环保主管部门通报、考核的环保事件。	考核 1 万—5 万元/次，并按责任定性承担主管部门的考核或罚款，并包赔甲方损失。
11	①乙方在甲方建设场地内发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性质恶劣的事件并对甲方的正常生产构成实质性影响。	考核不低于 1 万元/次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移交地方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②乙方在甲方建设场地内发生扰乱项目正常施工、办公秩序的事件，如聚众闹事、强制断电，封堵大门或出入通道，围堵甲方及监理人员，以自杀、自残相威胁等性质恶劣的事件。	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低于 3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国家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③发生乙方人员在甲方项目所在地以聚众闹事、封堵大门或通道、自杀自残相威胁、恶意投诉等方式扰乱社会秩序和政府行政机关正常工作，对公司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低于 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国家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12	乙方 3 个月内重复发生同样性质的人身伤亡、治安事件、违法事件或火灾事故、环保事件、交通事故。	对应上述款项加倍处罚。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13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汇报（超过 24 小时），或谎报、瞒报，逃避责任等行为。	按事故事件的级别给予不超过 2 万元/次的考核（事故责任另计）。
二	安全管理考核	
14	乙方新人员未经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上岗。	考核 500 元—1000 元/人。
15	乙方人员变更未及时向甲方或监理方申报、备案的。	考核 500 元—1000 元/人·次。
16	乙方施工过程中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不随身携带特种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考核 2000 元—5000 元/人·次，特种作业证未随身携带考核 500 元/人次。
17	乙方不按要求落实甲方反事故措施或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措施。	考核 1000 元—5000 元/项。
18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无特殊原因未安排整改的。	每逾期 1 天考核 500 元。
19	乙方施工现场在用的特种设备未经法定检验或未及时备案，或超检验期使用。	考核 5000—1 万元/次。
20	乙方使用未经检验或超过检验期的安全工器具。	考核 500 元—2000 元/项。
21	乙方不服从甲方对口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指挥，且态度恶劣、拒不整改的。	考核 1000 元—3000 元/次，情节严重者驱逐出厂。
三	违章考核	
22	乙方违规搭设脚手架，脚手架未验收或无验收合格证投入使用。	脚手架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考核 1000 元—5000 元/项，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考核 5000 元—1 万元/处。
23	乙方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高处、临边、起重等作业有关规定，隔离、防护设施不到位。	考核 1000 元—5000 元/处。
24	乙方违反起重设备使用规定或由于使用不当造成起重设备的损坏。	考核 1000 元—3000 元/次，并负责修复。
25	乙方员工工作现场不穿戴或不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或使用不合格工器具。	考核 500 元—1000 元/人·次。
26	乙方在重点防火部位违规动火。	考核 2000 元—5000 元/项。
27	乙方高处动火作业，对下方的设备不采取防火隔离措施，或在地板砖、网格栅等处施工未采取保护措施。	考核 500 元—1000 元/次。
28	乙方擅自使用、停运甲方消防水源，挪用、摆压、封堵、圈围、拆除、停用甲方消防设施。	考核 500 元—1000 元/项，并负责修复或恢复。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29	乙方未经批准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通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考核 500 元—1000 元元/项并责令现场整改。
30	乙方不执行甲方临时电源管理规定，私拉乱接电线，或不正确使用现场检修电源箱。	考核 500 元—1000 元元/项。
31	乙方违反规程中有关电焊、气焊管理规定，气瓶储存、定置不附合规定，作业工具及施工工艺不附合安全标准。	考核 500 元—1000 元元/项。
四	其它类考核	
32	乙方无故缺席甲方项目安全会议，或未及时传达、下发甲方专项要求、事故通报等。	考核 500 元/次。
33	乙方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中搬运规定，造成厂区道路污染、草木或设备损坏等。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次，并负责修复。
34	乙方作业区域脏、乱、差问题严重，工作结束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次。
35	乙方现场材料、工具、部件、棚架、油漆、废料等不符合定置管理要求，经提出后仍不整改。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项。
36	乙方设备作业区域不采取完善的隔离保护措施，或由此造成设备、备品备件、零配件丢失或损坏，或杂物掉入、设施损坏、环境污染等。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次，设备和备件丢失、损坏按原价赔偿。
37	乙方损坏或丢弃甲方设备标示牌及安措警示牌，未及时恢复。	考核 100 元—200 元/个，并负责恢复。
38	乙方施工废料未分类存管、处置。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处。
39	乙方员工组织或参与盗窃的事件，或在甲方建设场地内发生公安机关严禁的“黄，赌，毒”事件。	考核 3000 元—3 万元/次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当事人驱逐出场，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40	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其它未列事项。	考核 500 元—5000 元/次，或按甲方相关专项管理制度执行。

工程量清单

序号	类别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备注
1	硝酸罐	预料、散板堆放、放样号料、切割、坡口、卷弧(壁板热处理)、煨制、吊装、组对焊接、打磨、试压。附件预制、开孔、检查清理、安装、焊接、不锈钢焊缝酸洗、严密性试验。临时输水管线、阀门、盲板安装与拆除、充水、正负压试验、观察、检查、记录整理。胎具号料、切割、卷弧、组装、焊接、拆除、清理、(包含劳动保护,附件,储灌保温支撑圈等)	吨	168.6		
2	开工酸槽	预料、散板堆放、放样号料、切割、坡口、卷弧(壁板热处理)、煨制、吊装、组对焊接、打磨、试压。附件预制、开孔、检查清理、安装、焊接、不锈钢焊缝酸洗、严密性试验。临时输水管线、阀门、盲板安装与拆除、充水、正负压试验、观察、检查、记录整理。胎具号料、切割、卷弧、组装、焊接、拆除、清理、(包含劳动保护,附件,储灌保温支撑圈等)	吨	27.65		
备注：1、项目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鱼山岛						
2、工程结算造价=Σ固定单价（不含甲供材料）*工程量+签证-水电费-房租-应扣甲供机械费-其他应扣费						
3、报价含盖内容从施工准备至交工验收全过程所需之一切人工（包括工人工资、加班费、由个人和用人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年休假工资、合同终止/解除经济补偿金、0.8%劳务管理费、人员进退场费、职工福利费、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机具、大型机械、辅材及耗材、水电费（施工水电费按结算总价的1.5%计）、现场卫生清理费（若班组未按总包要求做好现场文明卫生，结算时按结算总价的0.5%罚款）、劳保用品、食宿、交通、加班送餐、暂住证与识别证办证费、人员机具保险(甲方代缴班组成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在结算时扣回)、管理等所有费用。						
4、零星用工（签证人工）的单价（含税完全单价）按 200 元/工日（不论工种）结算；						
5、上述价款为含税价款，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税金，乙方向甲方开具 3%建筑增值税专票						

五、投 标 书

经考察现场和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 ZB-2024-6300-47（编号）后，我方的投标总造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含税），大写：_____元。

- 1、计价方式：单价包干，实作实算。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工期内全面完成分包工程，质量等级达到 合格 。
- 3、我方同意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日期之后 60 天，在此期间内我方若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5、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投标单位：（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